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麥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林朝明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方磊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